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98 年度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分 計 畫	計 畫 內 容
業 務 計 畫	工 作 計 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1.辦理會計、人事、總務、政風及統計等業務。
貳. 綜合規劃與交通治理	一. 綜合規劃	<一>運輸規劃	1.檢討本市中長期運輸政策。 2.辦理區域性運輸規劃與研析交通改善措施。 3.辦理都市計畫審議事宜。 4.規劃本市中、長期公車專用道路網。 5.整合松山機場與周邊之客運、捷運站使松山機場成為「空、客、捷運轉運中心」。 6.委託研究「臺北市交通機動力服務中心可行研究」。 7.辦理士林-北投及內湖-南港間高科技暨文創園區、臺北車站特定區及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等項大型開發計畫規劃交通運輸系統。 8.配合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整體交通規劃及營運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工作。

	<二>計畫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編印交通施政成果年刊。 2.參加學(協)會年會及各項研討會。 3.辦理交通會報業務。 4.本局施政計畫、委託研究案、出國報告案及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等之管考。 5.相關交通施政及民意需求之調查分析。 6.推動臺北市永續交通發展。 7.舉辦無車日活動，透過活動辦理以鼓勵大眾運輸系統使用。
二. 交 通 治 理	<一>停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導停車場規劃、設計、施工、營運管理。 2.辦理交通及停車場設施工程施工興建及驗收等工作之督導管理。 3.督導辦理「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專案。 4.督考各停車場場內環境清潔、各項設施及停車服務品質。 5.推動示範性自行車租借服務。 6.協助都市更新案之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之審議。
	<二>交通工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導交通工程設施規則、管制及維修管理事項。 2.賡續辦理仰德大道假日及花季期間交通管制及通行證發放。 3.重大活動交通管制措施（如清明掃墓、龍舟錦標賽、跨年晚會、年貨大街等）之協調配合事項。 4.督導市區自行車道之規劃及推動。 5.辦理接駁型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示範計畫。 6.協助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案暨基地開發環評案等之交通影響評估審議。 7.推動國小學童路程安全規則及協調整合事項。

		<三>交通執法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導交通警察執法、重大違規取締及用路安全等事宜。 2.配合市府防災中心辦理本局防災業務。 3.獎勵慰勞本市交通服務人員(本市義交)。 4.研議修訂「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事宜。
		<四>道安會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調及督導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2.重大工程施工及活動交通維持計畫之審議及查核。
參.運輸資訊發展與運輸管理	一.運輸資訊	<一>資訊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擴建本市智慧型運輸系統（ITS），並於「臺北市即時交通資訊網」增加簡訊系統整合及資訊查詢設備介面等功能。 2.參加 2009 年智慧型運輸系統（ITS）世界會議暨考察北歐都市交通建設及 ITS 推動情形。 3.臺北市地理資訊系統（GIS）及交通即時資訊系統維護（含擴充功能及系統維護）。 4.規劃建置本市交通資訊中心。
		<二>資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資訊應用系統之執行與管理。 2.配合本府資訊化推動委員會辦理本局暨所屬列管計畫之管控。

		<p>3.資訊預算之管控及所屬機關資訊計畫之審查。</p> <p>4.督導所屬單位資訊業務之推動。</p>
	<三>系統維護	<p>1.維護電腦網路、辦公室資訊設備之正常運作。</p> <p>2.資訊安全之管控。</p> <p>3.軟硬體設備採購與管理。</p> <p>4.督導所屬單位資訊安全之管控。</p>
二. 運 輸 管 理	<一>汽車運輸業管 理	<p>1.督導汽車運輸業之營運管理。</p> <p>2.建立跨越縣市聯營公車路線之新闢、變更審核制度。</p> <p>3.推動臺北都會區市區公路客運及公車路線審議，整合臺北都會區之公車路線。</p>
	<二>捷運、小船及纜 車業務督導	<p>1.捷運、藍色公路小船及纜車各項業務督導。</p> <p>2.藍色公路審查、規劃案。</p>
	<三>公路監理及裁 罰督導	<p>1.督導道安講習及交通安全教育辦理情形，宣導民眾交通安全知能。</p> <p>2.督導管理駕訓機構。</p> <p>3.督導本市監理及裁罰申訴諮詢以及自動繳納罰鍰服務。</p> <p>4.督導辦理汽車運輸業職業駕駛人訓練講習，提升行車安全與服務。</p>

		<四>汽車技術人員 檢定	1.辦理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考試。
肆.	一.	<一>安全改善評估	1.運用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之交通事故資料，建置易肇事地點改善分析資料庫。 2.危險路口交通事故肇事原因趨勢分析及研擬改善策略。
		<二>事故防制改善	1.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案件。 2.辦理本市肇事防制小組幕僚作業。
		<三>交通安全宣導	1.製作海報、交通安全宣導短片、摺頁，運用公車候車亭、公車車體、網路、戶外電視牆等管道，加強行車路

		<p>權觀念、機車及自行車、年長者行路及酒後不開車等交通安全宣導。</p> <p>2.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之宣導事宜。</p> <p>3.依據「臺北市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獎勵事項實施要點」公開評選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並辦理金輪獎頒獎表揚大會。</p>
伍. 交通管制業務	一. 交通規劃	<p><一>交通管理規劃</p> <p>1.辦理交通管制、動線檢討與交通瓶頸改善等事項。</p>
		<p><二>交通調查業務</p> <p>1.辦理路口轉向交通量、圓環交通量、聯外幹道路段交通量、主次要幹道行駛速率與延滯等調查。</p> <p>2.建立本市基本道路流量及車輛旅行速率資料，評估本市道路交通改善方案與績效。</p>
	二. 交通管制設施設置	<p><一>管制設施規劃設計</p> <p>1.檢討、規劃、設計交通之各項管制設施，改善交通秩序。</p>

三. 管制設施維護	<一>管制設施維護	1.加強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及安全設施等維護檢修，確保設施清晰、完整及有效性。
	<二>工程發包監工考核	1.投開標作業精緻化，縮短招標發包所需時程，提昇工程採購績效。 2.監督廠商依工程進度按契約圖說規範施工，提升品質，掌控期程，務必如期如質完成，並加強估驗計價、驗收及結案等作業效率。
四. 交通控制管理	<一>交通措施效率管理	1.進行南港經貿園區交通監控系統工程建置。 2.強化本市快速道路及平面重要道路交通資訊之收集、分析、傳播與應用。 3.建置新生高架道路交通監控系統工程。 4.配合 2010 年花卉博覽會及圓山地區交通監控需求，擴建周邊交通監控設施。
五. 交通	<一>路口或路段改善工程	1.依據議員、市民、里長、區公所等各界之建議或經交工處檢討或本府道安會報、交通會報裁示辦理本市之交通瓶頸地點及易肇事地點，以交通工程手段改善，促進行車順暢及安全。

改善工程		2.配合檢視路口行車視距專案，調整路口設施。
	<二>交通安全設施工程	1.增設座式反光導標、軟質彈性桿、減速墊、防眩板、強化玻璃反光路面標記、反射鏡及引進太陽能等相關輔助安全設施，以提昇幹道、快速道路及巷弄內交通安全。 2.配合市政白皮書之本市聯外幹道設置快慢分隔設施之評估專案，設置分隔之交通安全設施。
	<三>鄰里交通改善工程	1.依議員、里長及市民等建議，為改善鄰里交通，配合局部調整鄰里周邊交通動線，設置標誌、標線或安全設施等簡易管制設施，以提昇巷弄行車安全及改善巷弄交通環境。 2.配合市政白皮書之學校周邊規劃通學巷道專案，設置標誌或標線等管制設施。
	<四>新式有聲號誌設置工程	1.於本市小學、醫院、景點、交通集散點以及政府機關周遭建置有聲號誌，提供視障者行無礙之交通環境。
	<五>行車倒數計時器工程	1.於本市多時相路口優先設置行車紅燈倒數計時器，提供用路人輔助交通訊息，並減緩停等路口時焦躁情緒。
陸. 停車	一. 停車 <一>企劃與設施業	1.持續辦理「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計畫，並配合建管處騎樓整平計畫分區分期實施。

管 理 業 務	車 管 理 業 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持續辦理「停車社區化管理」計畫，提供社區參與停車規劃及管理之機會，並協助維護其停車秩序。 3.持續辦理「市屬機關及學校停車場於夜間開放民眾停車」計畫，彈性運用有限停車資源，改善地區夜間停車問題。 4.執行本市公共停車場規劃及興建。 5.受理及協助利用公私有土地興建臨時停車場。 6.推動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 7.持續建置e化停車資訊導引系統。
		<二>營運與管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機車收費之推廣。 2.配合收費人力檢討，擴大路邊停車收費範圍，同時推動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外，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3.持續檢討調整停車費率，維持公共停車空間輪替使用。 4.持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業務，促進民間停車場經營產業活絡發展，同時紓解停車管理人力需求。 5.持續引進數位化與自動化路邊及路外停車管理設施，提昇停車場經營管理績效。 6.持續辦理民營停車場業務檢查及輔導違規經營停車場業者合法經營，維持停車場營運市場秩序。 7.持續辦理舉發違規停車一元化整體作業委外案，擲節行政作業及人力，並引進專業技術服務民眾。 8.持續督導民間拖吊業者契約之執行，維持拖吊服務品質及安全。 9.持續針對重點公有停車場加強保全巡場業務，落實「治安零死角」之施政目標。
柒. 大 眾 運 輸 業 務	一. 運 輸 綜 合 規	<一>綜合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置臺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第四期）計畫。 2.辦理民間投資公共運輸等其他綜合規劃業務。 3.補助公車業者汰換購置低底盤公車。 4.公共運輸場站規劃、設置及票證管理業務辦理。 5.辦理本市公車候車亭清潔維護，並配合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街道家具計畫，改善公車候車環境。

劃		<p>6.辦理場站租予業者作為公車調度站，或作為平面停車場使用。</p> <p>7.辦理公車路線查詢系統維護，便利大眾查詢相關路線訊息。</p> <p>8.配合公車處於 92 年底完成民營化，辦理相關留存業務(如土地建物之處分、營運車輛及其他雜項與機械設備之清理、債務清償及利息還本等)。</p>
	<二>資訊業務	<p>1.推展各項資訊應用系統，並辦理公車路線站位 GIS 管理系統、臺北市公車動態系統監控中心系統及公車路線站牌編輯管理系統管理。</p> <p>2.辦理網頁、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業務與監理 2 代電腦主機租用等相關業務。</p>
二. 大眾 運輸 管理	<一>聯營公車補貼	<p>1.辦理老殘、孩童、學生等公車票價補貼，照顧弱勢族群。</p> <p>2.辦理補助本市聯營公車服務性路線虧損補貼，服務市民行的需求。</p> <p>3.辦理清明掃墓公車服務，因應清明期間輸運服務需求，維持區內行車安全與順暢。</p> <p>4.辦理委託會計師評鑑民營公車業者(12)家財務報表，落實監督機制。</p> <p>5.辦理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免費乘車補助及搭乘捷運優惠補助。</p>
	<二>公車運輸業營運管理	<p>1.配合本市交通改善及民眾需求，檢討公車路線，促進大眾運輸營運發展。</p> <p>2.持續辦理「市民小巴」計畫。</p> <p>3.辦理長途客運營運管理事宜。</p>
	<三>捷運運輸監理行政	<p>1.監督捷運運輸系統正常運作，確保行車管理安全無虞。</p> <p>2.辦理捷運系統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強化監督管理，提昇整體運輸、觀光休閒服務品質。</p>

		<p>3.督考捷運系統營運管理績效，提高營運效率及服務水準。</p> <p>4.辦理捷運內湖線通車初履勘作業。</p>
三. 一 般 運 輸 業 管 理	<一>小復康及一般運輸業管理	<p>1.委託及租用身心障礙小型冷氣車，便利身心障礙者運輸服務。</p> <p>2.辦理小復康巴士（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業務督導及查核作業。</p> <p>3.辦理遊覽車、汽車貨運、貨櫃貨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業管理，健全運輸經營環境。</p> <p>4.辦理遊覽車客運業公司安全考核，加強遊覽車客運業服務品質，並提供相關資訊供旅遊民眾、旅行社或機關團體承租遊覽車之參考。</p>
	<二>計程車業務	<p>1.辦理計程車服務品質評鑑，提供民眾搭乘計程車服務資訊，建立計程車市場機制，提供計程車駕駛人選擇加入優良品牌的參考。</p> <p>2.辦理 0800 智慧型安全叫車轉接系統服務，提供市民安全之計程車叫車服務。</p> <p>3.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免費職業病健康檢查，避免職業病之發生而妨礙其營運及生活。</p> <p>4.推動悠遊卡使用於計程車及試辦敬老愛心車隊。</p> <p>5.辦理計程車服務站設置維護及管理業務。</p>
	<三>藍色公路管理	<p>1.辦理小船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強化監督管理，提昇整體運輸、觀光休閒服務品質。</p> <p>2.督考藍色公路營運管理績效，提高藍色公路系統之營運效率及服務水準。</p> <p>3.廣徵新業者及新航線，提升服務品質。</p> <p>4.辦理藍色公路宣傳、行銷及熟悉之旅增加客源基礎。</p> <p>5.辦理藍色公路船舶救難安全演習，提升緊急應變能力。</p>

		<四>纜車監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監督纜車運輸系統正常運作，確保行車管理安全無虞。 2.辦理纜車運輸系統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強化監督管理，提昇其整體運輸服務品質。 3.督考纜車系統營運管理績效，提高營運效率及服務水準。
四.	辦 理 稽 查 業 務	<一>運輸服務品質 稽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公車稽查專案調查及機動違規取締。 2.辦理臺北市聯營公車服務品質調查。
		<二>公車服務指標 評鑑與行車安全稽 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落實提升聯營公車之服務品質。 2.辦理行車安全與肇事防制研討評鑑，維護乘客安全搭乘公車之權益。 3.辦理公車行車事故統計分析，督促改善公車危險行駛行為或環境。
		<三>法規裁罰及訴 訟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公車處於 92 年底完成民營化，續辦相關留存未結訴訟業務。 2.辦理運輸業者違反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裁罰與裁罰後之訴訟業務。
五.	身	<一>身心障礙者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臺北市優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臺北市聯營公車暨臺北大眾捷運系統實施要點」負責身心障礙者及其

<p>心 障 礙 者 交 通 福 利 業 務</p>	<p>必要陪伴者乘坐捷 運補助</p>	<p>陪伴者補助費用撥款事宜。</p>
	<p><二>身心障礙者乘 坐計程車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敬老愛心車隊」，比照大眾運輸系統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坐計程車優惠。 2.辦理悠遊卡扣款設備量產測試、安裝測試暨駕駛訓練及計程車隊評選。 3.辦理身心障礙者部分補助費用撥款事宜。
<p>捌. 公 路 監 理</p>	<p>一. 車 輛 及 駕 駛 人 監 理</p> <p><一>檢驗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車輛申請牌照檢驗、定期檢驗及臨時檢驗。 2.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之 2 規定，加強大型重型、普通重型及輕型機器腳踏車之檢驗。 3.為提高檢驗品質，加強檢驗人員在職訓練及檢驗儀器維護保養、檢校。 4.委託民間代檢驗公司辦理車輛定期檢驗，便利民眾辦理驗車。 5.加強督導民間代檢公司辦理車輛定期檢驗。 6.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7 條規定，舉發逾期未檢驗車輛。 7.辦理本市代檢公司籌設申請及籌設完竣審查。 8.車身及引擎號碼查核系統計畫。

	<p><二>駕照、駕訓班及違規駕駛人講習管理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汽車駕駛執照之新領、換發、補發、其他異動事項及職業駕駛執照審驗。 2.辦理民營汽車駕訓班督導管理。 3.辦理績優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班獎勵。 4.辦理駕駛人行車安全講習。 5.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外語班。 6.辦理違規駕駛人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p><三>牌照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汽機車牌照登記核發。 2.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事項。 3.汽機車動產擔保登記等事項。 4.車輛編管及運用業務。 5.配合交通部辦理新式牌照換發作業。
	<p><四>稽徵裁罰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罰鍰案件之收繳及催收事項。 2.辦理院頒方案專案稽查業務。 3.代徵汽車燃料使用費業務及逾期未繳納之催收、裁罰及移送強制執行。 4.臨時通行證核發。
	<p><五>電子處理資料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統籌辦理本市公路監理電子資料處理業務。 2.配合交通部推動監理資訊業務及全國電腦連線等資料整合業務。 3.公路監理資訊設備更新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4.賡續辦理辦公室自動化業務。

		<六>北區分處監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車輛檢驗、牌照新領及異動登記管理、駕照新領及異動登記管理及駕駛人執照考驗及核發等監理業務。 2.腳踏自行車、機車安全騎乘推廣。 3.學校交通安全推廣及機關團體交通安全推廣。 4.成立安駕中心。
		<七>行政大樓修繕補強工程推動。	行政大樓修繕補強工程。
玖.交通違規裁罰及肇事鑑定業務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處理	<一>違規入案管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收件審查、入案管理、案件移轉、退件處理、資料管理等有關事項。 2.辦理道路管理處罰條例及相關便民措施等宣導工作。 3.辦理結銷案件抽查，確保案件處理之正確性。

及肇事鑑定業務		
	<二>櫃台裁罰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臨櫃裁罰、吊扣銷處分等事項。 2.得郵繳繳納違規案件委託代收管道自動繳納轉帳之查核處理及銷案。 3.賡續辦理本所單一電話服務業務。
	<三>違規申訴及退款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民眾聲明異議移送地方法院等相關事項。 2.受理民眾申訴案件及法令解說等業務事項。 3.辦理退款業務。
	<四>交通違規案件逕行裁決及罰鍰催繳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通違規逾期案件逕行裁決。 2.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罰鍰積案催繳暨移送強制執行事項。 3.受理催收案件申訴、法令解說等業務事項。
	<五>電子處理資料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裁罰催繳業務，加強逾期違規案件管理，提昇裁罰率。 2.推動各項裁罰自動化作業，提昇為民服務之效率及品質。 3.建置申訴案件管理系統，提昇申訴案件處理成效。

		<六>鑑定與勘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本市行政區域內行車事故鑑定案件。 2.事故地點或相關設施之勘查。 3.推動辦理鑑定會議全程錄影。
拾. 建築及設備	一.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零組件等資訊設備、伺服器汰換。 2.購置電腦套裝軟體、電腦書籍，及人員教育訓練。
拾壹. 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照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專案報准動支，以配合業務需要，完成各項計畫。